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100

延遲寄發

關於關連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新股份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就股權轉換、MDC 認購事項、STT 認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所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日後二十一日內，向各股東刊發有關股權轉換、MDC 認購事項及 STT 認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便核對須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有關 Elipva 的已審核會計賬目），故將會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徐漢杰先生及王瑞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理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致澤先生及黃大焜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